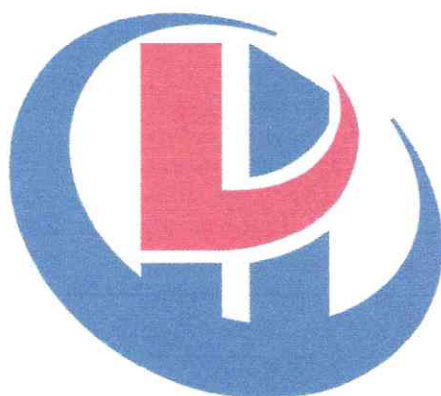


评估和评价服务外包合同

HANLIN HR



甲方： 安康市财政局

乙方： 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和评价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安康市财政局

法定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高新区创新路 19 号 408 室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门建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地点期限

(一) 服务地点：安康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二)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共 贰 个月。甲方如因政策调整或者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停止购买服务，需提前九十日与乙方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本协议。

二、合同价款

(一) 服务总价：服务费肆万肆仟陆佰陆拾柒元整，
(¥44667.00 元)。

(二) 合同服务总价一次性定价。如因政策或者服务内容发生变化, 或者由于人事变动需要减少或者停止购买服务, 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三、服务内容

1. 协助开展评审评价工作;
2. 负责评审评价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3. 承担其他交办的事项。

四、服务团队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内容, 不少于 5 名以上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必须具有大学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 年龄 40 周岁以下。

五、服务质量考核

实行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年终由市财政局对服务项目受托方进行服务质量总考核, 以年终考核结果为准。

1.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人员配备、受托业务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制度执行情况、服务态度等。

2. 考核结果等级。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得分 ≥ 90)、“良好”(80 $\leq$ 得分 < 90)、“合格”(60 $\leq$ 得分 < 80)和“不合格”(得分 < 60) 4 个等级。

3. 考核结果应用。委托服务费用与考核结果挂钩。考核结果在“合格”以上等次的, 按照约定全额支付委托服务费用;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 甲方有权扣减委托服务费用。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负责提出委托事项工作目标、总体要求和规范，并对受托方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

②负责提供办理委托事项的工作条件、相关工作资料，确保委托事项正常开展；

③根据工作需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有权制定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必须认真、不折不扣执行；

④有权对受委托事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⑤对考核不合格、不胜任工作、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损害甲方单位形象和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该委托服务直至甲方满意；经考核仍然不满意的，甲方有权扣减或者解除委托服务。

⑥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得违背《劳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的考核制度、评分标准细则需在乙方人员入职时、考核前提前告知乙方人员。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独立、客观、公正、专业开展工作。杜绝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不得将受托事项转包或未经委托方同意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②配备与受托工作能力要求相适应、结构合理、相对固定的服务团队，不得聘用或者指定不具备条件的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并加强对服务过程的内部审核和监督；

③乙方外派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乱纪等行为所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④严格按照工作程序组织开展工作，全程接受委托方督导，及时反馈工作进度、重要事项和相关问题，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委托任务；

⑤对受托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

⑥做好相关资料归档和保管工作；

⑦按合同（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委托服务费用。

七、双方约定条款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者有其他危害对方利益行为的，应全额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违约情形下应付的赔偿款可由甲方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如乙方有下列严重违约情形之一，甲方除按上述约定追究其赔偿责任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①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转托第三方从事相关服务工作，擅自将甲方业务委托授予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的；

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损害甲方利益和形象的；

③不按合同约定，弄虚作假、骗取委托服务费的；

④有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 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和形象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3. 因法律、政策等不可归责协议双方的事由，由此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可自行解除合同。

4. 任何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被解散、被宣告破产、政策调整)或者受限制的，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非依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而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全额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本合同所述有关内容变更，双方按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7. 双方协商更改、修订、补充或提前终止本合同(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 90 天向对方提出;依本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而单方面解除合同除外)的，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8. 为保证委托服务质量，乙方应保证安排充足人员；少于 5 人的，按比例扣减服务费用。

9. 签署本合同不成为甲、乙双方之间成立和存在雇佣、合资、合伙或其他类似关系的证明。

10. 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及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于一方向另一方书面提交后立即举行。如在提出请求后三十天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可依法

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服务费用结算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结算方式：费用按季度结算，乙方持合法有效的税务票据与甲方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九、争议解决约定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协商意见时，双方均可向安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合同份数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安康市财政局采购中心备案一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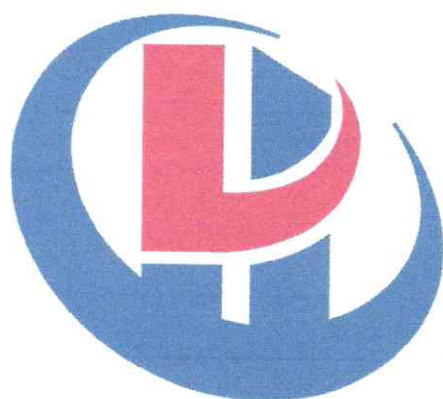
乙方代表：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评估和评价服务外包合同

HANLIN HR



甲方： 安康市财政局

乙方： 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和评价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安康市财政局

法定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高新区创新路 19 号 408 室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门建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地点期限

（一）服务地点：安康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二）服务期限：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共10个月。甲方如因政策调整或者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停止购买服务，需提前九十日与乙方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本协议。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

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合同。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每年期满后，根据相关政策以及服务质量决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如果乙方及乙方人员无重大过错，甲方不得无故拒绝在中标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内续签合同。

二、合同价款

（一）服务总价：服务费贰万贰仟叁佰叁拾叁元整元整，（¥223333.00 元）。

（二）合同服务总价一次性定价。如因政策或者服务内容发生变化，或者由于人事变动需要减少或者停止购买服务，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三、服务内容

1. 协助开展评审评价工作；
2. 负责评审评价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3. 承担其他交办的事项。

四、服务团队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内容，不少于 5 名以上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必须具有大学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年龄 40 周岁以下。

五、服务质量考核

实行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年终由市财政局对

服务项目受托方进行服务质量总考核，以年终考核结果为准。

1.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人员配备、受托业务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制度执行情况、服务态度等。

2. 考核结果等级。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得分 ≥ 90 ）、“良好”（ $80 \leq \text{得分} < 90$ ）、“合格”（ $60 \leq \text{得分} < 80$ ）和“不合格”（得分 < 60 ）4个等级。

3. 考核结果应用。委托服务费用与考核结果挂钩。考核结果在“合格”以上等次的，按照约定全额支付委托服务费用；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甲方有权扣减委托服务费用。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负责提出委托事项工作目标、总体要求和 work 规范，并对受托方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

②负责提供办理委托事项的工作条件、相关工作资料，确保委托事项正常开展；

③根据工作需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有权制定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必须认真、不折不扣执行；

④有权对受委托事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⑤对考核不合格、不胜任工作、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损害甲方单位形象和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该委托服务直至甲方满意；经考核仍然不满意的，甲方有

权扣减或者解除委托服务。

⑥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得违背《劳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的考核制度、评分标准细则需在乙方人员入职时、考核前提前告知乙方人员。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独立、客观、公正、专业开展工作。杜绝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不得将受托事项转包或未经委托方同意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②配备与受托工作能力要求相适应、结构合理、相对固定的服务团队，不得聘用或者指定不具备条件的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并加强对服务过程的内部审核和监督；

③乙方外派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乱纪等行为所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④严格按照工作程序组织开展工作，全程接受委托方督导，及时反馈工作进度、重要事项和相关问题，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委托任务；

⑤对受托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

⑥做好相关资料归档和保管工作；

⑦按合同（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委托服务费用。

七、双方约定条款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者有其他危害对方利益行为的，应全额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违约情形下应付的赔偿款可由甲方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如乙方有下列严重违约情形之一，甲方除按上述约定追究其赔偿责任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①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转托第三方从事相关服务工作，擅自将甲方业务委托授予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的；

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损害甲方利益和形象的；

③不按合同约定，弄虚作假、骗取委托服务费的；

④有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和形象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3.因法律、政策等不可归责协议双方的事由，由此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可自行解除合同。

4.任何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被解散、被宣告破产、政策调整）或者受限制的，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非依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而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全额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本合同所述有关内容变更，双方按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7. 双方协商更改、修订、补充或提前终止本合同(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 90 天向对方提出;依本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而单方面解除合同除外)的，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8. 为保证委托服务质量，乙方应保证安排充足人员；少于 5 人的，按比例扣减服务费用。

9. 签署本合同不成为甲、乙双方之间成立和存在雇佣、合资、合伙或其他类似关系的证明。

10. 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及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于一方向另一方书面提交后立即举行。如在提出请求后三十天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可依法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服务费用结算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结算方式：费用按季度结算，乙方持合法有效的税务票据与甲方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九、争议解决约定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协商意见时，双方均可向安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合同份数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安康市财政局采购中心备案一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2月28日

2026年2月28日





Handwritten marks or characters,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located in the lower left quadrant of the page.